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 8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5,465,6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0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5,369,3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8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

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22,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22,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22,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22,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22,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许泽权先生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492,892股）不纳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23,9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22,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规定，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部分出席股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股份（2,927,892股）不纳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22,4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7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规定，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5,422,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99.8403%；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22,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23,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5%；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22,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及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95,744,700股）不纳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9,67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0%；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4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黄赛、苏大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